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院民國113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造具完成事宜。

依據：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1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3年度之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已造具完畢。
- 二、本院前函請苗栗縣政府提供合計共3000人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；經本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核後，已於112年11月10日造具完成2677人之複選名冊完畢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院長王漢章

